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1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吴一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 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1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80000 元，最高限价：1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1138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1480000	1480000	是	14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 247.59 平方公里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

5.4 服务时间:4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邙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服务内容★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 247.59 平方公里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3.3	服务时间★	40 日历天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
3.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48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48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2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p>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p> <p>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8、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4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质疑方式：</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86199085</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p> <p>联系人：王伟娜</p> <p>联系方式：19838167513</p>
43.5	政府采购政策	1 .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p>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43.6	融资平台	<p>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1.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p>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p>
4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计算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4 519 1372 716"> <thead> <tr> <th>费率</th> <th>项目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td> <td></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td> <td></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43.8	其他相关内容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多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3.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43.10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不涉及)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

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供应商得分。在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如有）、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
6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7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p>

		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55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思路清晰、技术方法先进、可实施得 9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思路较为清晰、方法合理得 7.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法基本先进、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6 分；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思路混乱、技术方法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4.5 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不合理项、技术落后、存在实施难度得 3 分；项目实施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 切合实际,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可实施性强得 8 分;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 可实施性较强的 6.5 分;内容基本合理、切合实际的 5 分;内容合理, 分析和解决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3.5 分;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p>	<p>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 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得 8 分;保障措施完整, 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6.5 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 得 5 分;保障措施完整、部分内容存在进一步细化, 得 3.5 分;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 得 2 分;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4)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p>	<p>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 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 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 得 8 分;具有相对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相对合理, 时间节点把控相对准确, 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强, 得 6.5 分;具有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合理, 时间节点把控准确, 得 5 分;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 有待进一步提高细化, 得 3.5 分;工作进度计划不太符合实际需求, 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 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 得 2 分;工作进度计划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内容粗略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5) 管理制度建设(8分)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方法先进、可实施得 8 分;内容较为完整、技术思路较为清晰得 6.5 分;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思路基本清晰、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混乱、技术方法有待进一步细化得 3.5 分;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 2 分;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6)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8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得 6.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 5 分;有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得 3.5 分;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缺失存在偏差 2 分;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缺失较大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保密制度与措施(6分)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实施,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 6 分;有较为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实施,针对数据泄露有较为完善的应急措施得 5 分;保密制度基本完善,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保密制度及应急措施,内容存在进一步细化得 3 分;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存在部分不合理得 2 分;保密制度及措施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8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需提供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根据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得 2 分,每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7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以及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有相应处罚措施。</p> <p>承诺的资源配置先进、服务优质得 7 分；</p> <p>承诺的资源配置合理、服务良好得 5 分；</p> <p>承诺的资源配置及服务不够合理先进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p> <p>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甲方的询价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247.59平方公里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

3. 成果要求

乙方以报告书方式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技术成果四套和电子版资料一份。

4. 时间要求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日历天。

第四条 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有),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3)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甲方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完成技术成果，达到甲方、评审人员深度和要求，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一式不少于 4 份，电子版 1 份。若甲方另有需要，乙方免费加印。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处理有关问题。

(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差错而发生问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

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委会、相关局委、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等）开展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项成果的署名权。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

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核实应当精准，误差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若发现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15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3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合同中提供的拟委任主要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

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汇报（包括向甲方、管委会领导或部门汇报），甲方每次委派工作后，项目负责人在 2 个日历天后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到场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9. 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金额；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1.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

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乙方：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办公区 3 号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保密承诺
2. 廉洁从业协议
3.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4. 乙方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保密承诺

致:

鉴于: 我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已承接 技术服务。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 (以下简称“秘密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
规定,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 E-mail 地址等) 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 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 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并追回已支付金额，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 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 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廉洁从业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

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由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附件 4:

乙方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1.3 服务时间：40 日历天。

2、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洪水影响服务内容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 247.59 平方公里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2.2 成果要求

2.2.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成后，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复核认可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影像资料）。报告应包括项目的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防洪综合评价、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结论和建议，以及主要附图。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中的要求。

2.2.2 数据整理与分析：所有提供的勘探测量的数据必须进行详细的整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有的数据应以标准格式记录和存储，以便于后续的查询和使用。

2.3 质量要求

2.3.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中的要求编制。

2.3.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涉及的水利计算应满足各项规范要求，报告中的计算成果应满足所在项目区防洪标准。

2.3.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

2.3.4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晰，并负责对成果审查进行解释，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1、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企业业绩（如有）；
- 2、其他资料。